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在公司601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晓亚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部监事均参与表决所有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1]证审字第 0100004 号），四方股份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33,003,035.22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78,188,370.06 元。公司拟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813,172,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9.80 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 796,908,56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1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具体金额已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目标以及公司各位监事的工作职责，拟对公司监事 2021 年度的薪酬标准予以确定。公司监事 2021 年度的薪酬包括该等人员 2021 年度发放的月度工资及年度绩效奖励，公司监事的月度工资根据公司薪酬体系确定标准发放，年度绩效奖励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以及本人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计算发放。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1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